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考試規定

民國93年4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3年4月14日(93)德教通字第004號修正公布

民國93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1月11日(94)德教通字第002號修正公布

民國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96年9月26日(96)德秘通字第003號修正公布

民國100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0年12月9日(100)德教通字第010號公布

民國101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1年04月02日(101)德教通字第004號公布

民國101年07月0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1年10月03日(101)德教通字第023號公布

民國103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3年04月11日(103)德教通字第011號公布

民國105年0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5年10月20日(105)德教字第1050004126號公布

民國107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7年06月29日德教字第1070007740號公布

民國109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9年12月24日德教字第1090012884號公布

民國110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10年4月16日德教字第1100003794號公布

民國112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12年10月26日德教字第1120011253號公布

## 第一條（目的與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訂定本校考試規定

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

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規定適用於校內所舉行之各項考試。

## 第三條（請假）

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期中、期末、畢業考試假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會議、比賽、活動或經校長核准者。
- 二、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亡故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生病住院，持有住院證明或經醫院證明無法自由行動者。
- 四、突發性疾病，檢具就醫診斷書（非就醫證明）證明需緊急就醫者。
- 五、產假（含小產）檢附醫院或出生證明。
- 六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七、其它特殊因素，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，經專簽核准者。

上述規定除臨時突發狀況外，應於考試前至教務單位領取申請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

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教務單位核准者，始得補考。

#### 第四條（遵守事項）

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攜帶學生證應試。

考試時間、座次、出入場時間、文具書籍及各種資料使用與放置及其他各項相關事宜，均由任課教師或監考人員規定之。

會考考試規定另訂之。

任課教師如允許學生考試時參閱資料，應以紙本資料為限；不得使用手機或具有記憶、通訊或上網等功能之物品，違反者依本規定第五條議處。

#### 第五條（違規處理）

學生考試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舉發，由教務單位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處：

- 一、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二、以各種方式傳遞考試相關資訊者。
- 三、抄襲與考試相關之各種資料或他人試卷者。
- 四、夾帶與考試相關之各種資料者。
- 五、破壞考場秩序者。
- 六、將答案卷(卡)私自帶出，故意不繳交者。
- 七、於牆壁、桌椅、文具、身體、衣物或任何物品上書寫考試相關文字、符號者。
- 八、撕毀答案卷(卡)並作為其他用途者。
- 九、攜帶電子通訊設備或具有儲存程式或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作弊者。
- 十、以現代科技器材、手段作弊者。

學生考試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舉發，由教務單位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處：

- 一、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者及被頂替者或代替他人書寫答案卷(卡)者及被替代書寫答案卷(卡)者或交換書寫答案卷(卡)者。
- 二、試前竊取，搶奪試題者。
- 三、故意破壞考場秩序，嚴重影響考試進行者。

學生考試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舉發，由教務單位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處：

- 一、攜帶入場之電子設備，未依照監考老師之指示關閉電源或置放於指定位置。
- 二、攜帶入場之電子設備發出聲響者，扣該次考試成績十分。
- 三、學生攜物品，經監考老師確認為不應攜帶入場之物品，並已入座考試，經監考老

師發現後，勸導不聽者。

前二項違規情事經獎懲委員會認定成立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**第三項違規情事得由獎懲委員會決議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
學生考試時，經任課教師、監考人員認定之違規事實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、糾正、扣分、停考等處置。

第六條（補考）

期中、期末、畢業考試經申請補考核准者，得准予補考；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補考時間由任課教師安排，未參加補考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補考。

補考除特殊狀況外，應於該科目考試後二週內完成。

第七條（扣考）刪除

第八條（緊急處理）

考試進行中，如遇空襲、天災、火警等人力無法抗拒之情形，經學校宣布後，由監考人員依狀況緊急處理，是否重考，授權任課教師決定。

第九條（其他）（本條刪除）

第十條（立法程序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